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，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6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滕铁骑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商洪波监事行使表决权。拟任监事左志鹏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与会监事推举商洪波监事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的议案》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选举商洪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选举朱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5月21日